

高等职业教育动态

第 5 期（总第 65 期）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

2022 年 8 月 15 日

一、科技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
二、商务部等 13 部门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	8
三、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	11
四、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深入推进制造业高质量绿色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的通知	16
五、本期推荐研究方向	20

一、2022年7月29日，科技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提出：

1.围绕高端高效智能经济培育打造重大场景。鼓励在制造、农业、物流、金融、商务、家居等重点行业深入挖掘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场景，促进智能经济高端高效发展。制造领域优先探索工业大脑、机器人协助制造、机器视觉工业检测、设备互联管理等智能场景。农业领域优先探索农机卫星导航自动驾驶作业、农业地理信息引擎、网约农机、橡胶树割胶、智能农场、产业链数字化管理、无人机植保、农业生产物联监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等智能场景。物流领域优先探索机器人分流分拣、物料搬运、智能立体仓储以及追溯终端等智能场景。金融领域优先探索大数据金融风控、企业智能征信、智能反欺诈等智能场景。商务领域优先探索多人在线协同会议、线上会展、盘点结算等智能场景。家居领域优先探索家庭智慧互联、建筑智能监测、产品在线设计等智能场景。消费领域积极探索无人货柜零售、无人超市、智慧导购等新兴场景。交通运输领域优先探索自动驾驶和智能航运技术在园区内运输、摆渡接驳、智能配送、货车编队行驶、港区集装箱运输、港区智能作业、船舶自主航行等方面的应用场景。

2.围绕安全便捷智能社会建设打造重大场景。以更智能的城市、更贴心的社会为导向，在城市管理、交通治理、生态环保、医疗健康、教育、养老等领域持续挖掘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机会，开展智能社会场景应用示范。城市管理领域探索城市大脑、城市物联感知、政务数据可用不可见、数字采购等场景。交通治理领域探索交通大脑、智慧道路、智慧停车、自动驾驶出行、智慧港口、智慧航道等场景。生态环保领域重点探索环境智能监测、无人机自主巡检等场景。智慧社区领域探索未来社区、无人配送、社区电商、数字餐厅等场景。医疗领域积极探索医疗影像智能辅助诊断、临床诊疗辅助决策支持、医用机器人、互联网医院、智能医疗设备管理、智慧医院、智能公共卫生服务等场景。教育领域积极探索在线课堂、虚拟课堂、虚拟仿真实训、虚拟教研室、新型教材、教学资源建设、智慧校园等场景。养老领域积极探索居家智能监测、智能可穿戴设备应用等场景。农村领域积极探索乡村智慧治理、数字农房、在线政务服务等场景。

3.围绕高水平科研活动打造重大场景。推动人工智能技术成为解决数学、化学、地学、材料、生物和空间科学等领域的重大科学问题的新范式，充分发挥人工智能技术在文献数据获取、实验预测、结果分析等方面作用，重点围绕新药创制、基因研究、生物育种研发、新材料研发、深空深海等领域，以需求为牵引谋划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场景，融合人工

智能模型算法和领域数据知识，实现重大科学问题和发现的研究突破。

4.围绕国家重大活动和重大工程打造重大场景。在亚运会、全运会、进博会、服贸会等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举办中，拓展人工智能应用场景，为人工智能技术和产品应用提供测试、验证机会。鼓励在战略骨干通道、高速铁路、港航设施、现代化机场建设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中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提升重大工程建设效率。

5.强化企业场景创新主体作用。鼓励行业领军企业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国计民生关键问题，围绕企业智能管理、关键技术研发、新产品培育等开发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场景机会，开展场景联合创新。大力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独角兽、人工智能初创企业等积极开展场景创新，参与城市、产业场景建设，通过场景创新实现业务成长。鼓励地方通过编制场景创新成果推荐目录等方式，助力企业实现场景创新突破。

6.鼓励高校院所参与场景创新。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探索人工智能技术用于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应用场景。鼓励在成果转化中主动对接城市、产业的人工智能技术需求，开展场景创新的产学研合作，提高科研工作的市场化导向，激活科研人员创新潜力。鼓励科研人

员参与场景创业，挖掘人工智能科研成果场景创意，加速人工智能技术产业化应用。

7.培育壮大场景创新专业机构。鼓励行业领军企业、科技龙头企业、科技类社会组织、新型研发机构等以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融合创新为导向开展人工智能场景创新实践，聚焦产业智能化场景创新需求，建设人工智能场景创新支撑环境、引入行业场景资源、联合开展场景创建、孵化新企业新业务。鼓励市场化人工智能场景创新促进服务机构发展，在人工智能场景发现、发布、对接、推广、培育等方面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多元主体合作的场景创新新机制。

8.构筑人工智能场景创新高地。推动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以场景为抓手开展创新试验，在人工智能科技创新突破、人工智能与产业深度融合、人工智能社会实验等方面开展场景创新示范。推动创新型城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场景培育工作，在基础设施建设、人工智能成果转化、企业培育、产业升级等方面创新工作模式。

9.鼓励常态化发布人工智能场景清单。鼓励各类主体建立常态化人工智能场景清单征集、遴选、发布机制。推动地方政府、领军企业、行业协会和专业服务机构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需求征集场景。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场景大会、搭建场景发布平台等多种方式建立场景机会清单发布

机制，面向人工智能企业定期发布场景机会，推动人工智能培育从“给政策”“给项目”到“给机会”转变。

10.支持举办高水平人工智能场景活动。鼓励各地举办高水平场景创新活动，发布场景创新成果、场景合作机会，为场景供给方、研究机构、企业、投资机构提供高端交流平台，加强场景创新主体交流合作。鼓励组织人工智能场景主题创新大赛，围绕社会治理、产业创新等需求开展场景创新，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推广性的解决方案。鼓励建设集测试、展示、路演、体验为一体的人工智能场景创新体验区、展示馆等场景展示体验环境，定期面向社会举办场景展示体验活动，增强人工智能的科技体验感和获得感。

11.拓展人工智能场景创新合作对接渠道。鼓励地方政府、央企、行业领军企业通过“揭榜挂帅”、联合创新、优秀场景推介等方式促进场景供需双方对接合作。强化政策、资金支持，推动具有首创性、示范性的标杆场景项目落地。探索市场化场景合作新机制，在商业模式、项目采购、资金合作等方面形成符合场景特征的新制度。鼓励开展跨区域场景合作，鼓励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城市群探索建立人工智能场景创新共同体，发挥中心城市科技辐射带动作用，开展城市间场景创新合作。

12.推动场景算力设施开放。鼓励算力平台、共性技术平台、行业训练数据集、仿真训练平台等人工智能基础设施

资源开放共享，为人工智能企业开展场景创新提供算力、算法资源。鼓励地方通过共享开放、服务购买、创新券等方式，降低人工智能企业基础设施使用成本，提升人工智能场景创新的算力支撑。

13.集聚人工智能场景数据资源。推动城市和行业的人工智能“数据底座”建设和开放，采用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新技术，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为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提供数据开放服务。加强“数据底座”的安全保护，对个人信息、商业秘密、行业重要数据等依法予以保护。

14.多渠道开展场景创新人才培养。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在人工智能学科专业教学中设置场景创新类专业课程，激发人工智能专业学生场景想象力，提升学生场景创新素养与能力。鼓励开展场景创新人才培训，通过开设研修班、开展场景实践交流、组织场景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培养一批具有场景创新意识和能力的专业人才。

15.加强场景创新市场资源供给。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研发面向中小企业场景创新的金融产品，为中小企业推动场景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鼓励市场化投资机构关注场景创新企业，培育一批“耐心”资本，为开展场景创新的科技企业提供融资支持。鼓励行业大企业在与科技企业联合开展场景创新过程中，为场景项目落地和成果推广提供供应链

支持，优先将场景创新成果纳入供应链体系。鼓励孵化器、服务机构开展场景路演等活动，帮助企业寻找潜力场景。

二、2022年7月28日，商务部等13部门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

1.开展全国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各地要发挥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电商平台和家电生产、流通、回收企业等各方面作用，通过政府支持、企业促销等方式，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全面促进智能冰箱洗衣机空调、超高清电视、手机以及智慧厨卫、智能安防、智能办公、智慧康养等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各地可结合实际探索促进废旧家电回收行业发展，对相关车辆进社区给予保障，便利居民交售废旧家电。鼓励企业上门回收、免费拆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给予政策支持，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扩大政策覆盖面，丰富消费者选择。

2.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各地可统筹用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等相关资金，积极引导企业以县城、乡镇为重点，改造提升家电销售网络、仓储配送中心、售后维修和家电回收等服务网点。鼓励家电生产和流通企业开发适应农村市场特点和老年人消费需求的绿色智能家电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购买绿色智能家电产品给予相关政策支持。

3.鼓励基本装修交房和家电租赁。引导保障性租赁住房实行简约、环保的基本装修，鼓励配置基本家电产品。积极

开展家电租赁业务，满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消费需求。

4.拓展消费场景提升消费体验。统筹举办家电消费季、家电网购节等各类消费促进活动。推动实体商业与电商平台全渠道融合，开展家电新品首发首秀体验活动，打造沉浸式、体验式、一站式家电消费新场景。开展智慧商圈、智慧商店、绿色商场示范创建，扩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提升绿色智能家电消费体验。组织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等开展家电更新消费公益宣传行动，普及超期使用家电危害知识，传播绿色智能、安全健康的消费理念。

5.优化绿色智能家电供给。完善绿色智能家电标准，推行绿色家电、智能家电、物联网等高端品质认证，为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提供指引。深入实施数字化助力消费品工业“三品”行动。推进智能家电产品及插头、充电器、遥控器等配件标准开放融合、相互兼容、互联互通。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推广互联网智能家电全场景应用。鼓励发展反向定制(C2M)、个性化设计、柔性化生产和智能制造。用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重要平台，便利国际优质家电产品进入中国市场。

6.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完善家电配送、安装、维修服务标准，推动全链条服务标准化。培育一批售后服务领跑企业，提升售后维修人员服务水平，推动售后维修服务进社区、进商场、进平台，提升专业化、标准化、便利化水

平。培育家电领域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全面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引导商家积极开展无理由退货承诺。

7.加强废旧家电回收利用。推动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依托产品销售维修服务网络，通过自建或合作共建等方式，构建废旧家电逆向回收体系。各地要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强化政策保障，支持家电回收网点、绿色分拣中心建设。

8.加强基础设施支撑。全面实施千兆光纤网络部署工程，深入推进5G（第五代移动通讯）应用“扬帆”行动计划，夯实智能家电应用网络基础。加快推进高清超高清智能机顶盒普及应用，丰富电视内容供给，提升网络传输能力。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加大用电用水用气用网保障。

9.落实财税金融政策。全面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切实减轻家电流通企业资金压力。加大对符合政策的绿色家电政府采购力度，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支持。倡导生产企业投保产品质量安全相关保险。

三、2022年8月13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

1.精简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编制。科研项目直接费用预算编制科目精简合并为设备费、业务费和劳务费三大类。设备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业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劳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咨询专家的费用等。单位缴纳的项目聘用人员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2.科学开展预算评审(估)。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估)。项目预算评审(估)工作重点是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

3.扩大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在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等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具体按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负面清单”相关管理规定实施。积极探索在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

4.科研项目预算采取标识管理。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科研项目经费，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在申报项目时，允许在一体化预算管理系统中对符合条件的科研项目标注“科研项目”标识。

5.合理确定经费拨付计划。项目管理部门要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并及时拨付资金。

6.加快经费拨付进度。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项目立项的衔接，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

7.下放项目预算调剂权。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不再由项目管理部门审批其预算调增。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

8.扩大经费使用权限。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

费用中支出。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项目承担单位应修订完善本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并报单位主管部门备案。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我市科学的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

9.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要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

10.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人员有所区别，对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费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根据需要开展工作。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

11.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在项目实施期末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

12.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

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超过两年未使用的结余资金，可统筹用于本单位科研条件建设等直接支出。

13.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200万元(含)以下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40%，200万至500万元(含)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的部分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软科学研究项目、软件开发和咨询服务类项目，间接费用比例可按不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60%核定。

14.扩大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允许市级科研院所从已设立的基本科研业务费等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不超过20%作为奖励经费。

15.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根据每年度实际发生的市内各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报主管部门汇总后按程序向人力社保、财政部门申报，据实追加当年绩效工资总量。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向承担国家科研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

16.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各单位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重庆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相关规定，对持有的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

17.拓展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加强财政与金融政策联动，引导企业参与，吸引民间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创业。

18.开展顶尖领衔科学家支持方式试点。围绕全市重大战略需求和前沿科技领域，遴选顶尖的领衔科学家，给予持续稳定的科研经费支持，在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由领衔科学家自主确定研究课题、自主选聘科研团队、自主安排科研经费使用。

19.创新新型研发机构科研经费支持方式。探索对新型研发机构采用与国际接轨的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所)长负责制，探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的经费使用自主权。

20.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21.推进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

22.实施科研项目分类绩效评价。项目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的科研项目，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3.改进科研项目经费监督检查方式。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严肃查处违

纪违规问题。

四、2022年7月9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深入推进制造业高质量绿色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重点任务：

1.推动现有产业全面绿色转型。一是推动生产方式数字化转型。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5G、工业互联网、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赋能绿色制造。支持企业开展“智能+绿色”协同改造，建设绿色智能工厂。推动建立重点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基础数据平台，探索建立园区级、行业级、城市级能源大数据平台。二是推动能源消费低碳化转型。实施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专项行动，到2025年全市工业重点行业建成产能全部达到能效基准水平，30%以上达到能效标杆水平。三是推动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强化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洁生产评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将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四是推动资源利用循环化转型。

2.培育壮大绿色新兴产业。一是加快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发展。推动整车企业加快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整车新品开发投放，力争到2025年全市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量达到100万辆。二是扩大新型电子产品供给。加快电源管理芯片、

化合物半导体重点项目规划建设，推动企业延伸发展 IGBT（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MOSFET（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等器件产品，到 2025 年力争全市功率半导体产能达到 15 万片/月（折合 8 英寸晶圆）。三是强化先进材料支撑。面向汽车、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领域轻量化材料需求，推动相关领域企业加快开发铝材和铝合金、镁合金、钛合金等轻合金材料，以及高性能纤维及增强复合材料等产品。四是壮大节能环保装备规模。推动通用机械（内燃机、发电机）、风机、水泵等机电产品企业加强产品整体设计，植入先进传感器、功率器件、通信模块等部件，提升产品能效水平。五是打造清洁能源及储能产业特色优势。深度挖掘本地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潜力，加快天然气（页岩气）勘探开发，推进天然气本地高效利用，做好水电、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发电规划建设，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六是推进专业软件开发。加强绿色低碳技术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协同研发和交叉融合，加快绿色低碳技术、工艺经验、知识方法向软件产品转化，赋能经济社会智能绿色发展。

3. 提升产业链整体绿色发展水平。一是推进绿色设计。依托“设计之都”创建，大力培育绿色设计主体，创建一批国家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二是发展绿色产品。推动企业开展绿色产品自我声明或自愿认证，选用绿色材料、低功耗

零部件和绿色包装，提升产品可靠性、能效、使用寿命和可回收利用水平，力争到 2025 年绿色设计产品累计达到 100 种。执行绿色产品品目清单，推动政府绿色采购。三是创新绿色服务。做大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碳资产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业态规模。健全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提供、环境信息披露等专业化服务体系，提升绿色诊断、研发设计、集成应用、运营管理、评价认证等服务能力。四是打造绿色供应链。支持优势企业实施绿色伙伴式供应商管理，搭建供应链绿色信息管理平台，优先将绿色工厂纳入合格供应商，优先采购绿色产品，促进上下游企业绿色协同发展，到 2025 年力争累计培育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10 家。

4.培育绿色发展市场创新主体。一是打造绿色发展“标杆”企业。以制造业领军企业、产业链“链主”企业和市属国有企业为重点，引导企业实施中长期绿色发展战略，制定积极稳妥、切实可行的碳达峰时间表、路线图，深度应用绿色低碳技术、工艺、产品、设备和管理方法，打造绿色发展“标杆”，为同行业企业绿色发展树立标杆典型、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路径。二是广泛推动中小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实施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和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活动，为基础薄弱的中小企业开展节能诊断及改造提供服务。三是培育绿色技术领域科技型企业。发挥各类市级创新平台作用，加强全球绿色低碳领域战略性、引领性和颠覆性技术的捕捉、

研判和熟化。推广“产业研究院+产业基金+产业园区”企业生成模式，力争孵化一批绿色低碳技术领域科技型企业。

5.夯实产业绿色发展园区载体。一是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强化园区企业循环式生产和产业循环式组合理念，推动各产业园区聚焦2—3个细分行业持续深耕，促进企业、园区、产业集群间能源互济、链接共生和资源共享。二是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完善集约节约用地评价体系，分行业、分区域制定产业园区单位投资、产出、能耗和容积率等指标体系，开展产业园区土地监测、统计和评价。

6.完善产业绿色发展支撑体系。一是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做好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等科创平台规划布局。二是发展绿色金融。以创建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为抓手，积极构建与碳达峰、碳中和相适应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加大对绿色低碳项目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项目的支持力度。三是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结合“双一流”建设，加强市内高校绿色低碳领域相关学科建设，倾斜教师资源和招生计划，围绕绿色低碳相关领域加快布局建设一批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点。完善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一体化人才培养体系，引导大型企业与中高职院校共同举办绿色低碳领域高质量职业教育，加快建设一批绿色低碳实训基地，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深度融合。

五、本期推荐研究方向

1. 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
2. 推动产业全面绿色转型
3. 提升人工智能场景创新能力

[总指导] 谭勇 江涛

[责任编辑] 赵崇平 周俊 闫峰

报：校领导。

发：各部门、各院系负责人，科研项目负责人。
